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嘉聿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7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1104@mohw.gov.tw

802



高雄市苓雅區高雄市建國一路352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
傳教修女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2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2023年度聖功長照爺奶幸福村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6億元案，本部許可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2716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14日台內民字第1120126560號函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7月18日社家老字第1120109130號函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2年7月26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1236410500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2年6月29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（112年7月11日補件完成）

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
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邀集相關機構合作宣傳（鄰里辦事處、合作廠商、友好企業、團體、社群平台）、自媒體、文宣（募款手冊、海報、募款信、感謝函、紀念品）、放置零

錢/發票箱文宣、網路平台（Youtube、facebook、捐款或募資平台）、便利商店多媒體活動機台、行動支付、信用卡、辦理實體活動（記者會、園遊會、義演、慈善音樂會、餐會、公益路跑、單車活動、淨灘、空間認養、社區公益活動、攝影展、影像展、愛心商店、義賣）、異業合作（公司行號、基金會、學校）、刊登電子/平面媒體（廣告、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大眾運輸廣告版面）、公益影片/微電影、邀請名人代言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2023年度聖功長照爺奶幸福村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
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
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（含許可勸募期間）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）。

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
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

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
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教育訓練項下，下載課程講義參閱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1（網址：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>）：

（一）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

期、流水號)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意見略以：「募得款項之使用，應排除已獲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、長照發展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獎(補)助之項目，避免發生資源重複配置之情事。」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意見略以：「倘涉及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事項，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暨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」請依上開機關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
副本：內政部

部長 薛瑞元